

把政府各部门建设成为廉洁、勤政、服务、高效、遵纪守法的机关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批转市城市建设管理局

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

意见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12 号

(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七日)

现将市城市建设管理局《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的意见》批转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“人民城市人民建”的方针，搞好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化市政管理，确保城市规划实施的整体性和权威性，保证正常的城市建设资金来源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市区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征收如下各项费用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市政建设配套费

根据粤府 [1987] 68 号文的规定，凡在市区内的一切工程项目，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报建时均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5% 交纳市政建设配套费。由市城建局专户收款。该款专项用于本市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的设施建设。市城建局应对资金使用做出年度投资计划，报市

政府审批后，由市财政局监督使用。

二、绿化费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粤发 [1985] 40 号文关于“在基建总投资额中安排 1—5% 作为绿化费”的规定，在市区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建设项目（包括重点技改项目），建设单位在报建时均应交纳绿化费，按工程投资总额，住宅收 1%，工厂、公共性建筑收 2%，商业性建筑收 3%，高级宾馆收 4%—5%。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完成绿化任务的，按收费 50% 回拨，50% 由市统筹；完不成任务的，按实际比例回拨，其余由市统筹；该款由市城建局专户收款，市财政局监督使用。市统筹绿化费专款用于市区内的绿化工程。

三、城市档案保证金

为加强城市档案工作，健全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归档制度。根据粤档发 [1986] 14 号文的规定，在市区规划区范围内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市政、公用事业工程，包括供电、供水、排水、煤气、供热、电讯、电视广播等地下管线（网）工程；道路、桥梁、涵洞、防洪堤坝工程；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工程；重点保护文物建筑等，都应向市城建档案室交纳工程投资 2% 的城建档案资料保证金（每宗工程最多不超过 5 万元）。该款由市城建局在市建设银行设专户收取，待工程竣工验收、图纸资料存档后，由市财政局监督全数退还交保证金的单位。

四、破土、挖路管理费和修复保证金

确因建设需要，在市区内开挖道路或在广场、街头、空地破土施工的单位和个人，在报建时需缴交破土、挖路管理费和修复保证金。管理费按每期 15 天，每平方米 5 元计收；每次报建不足 3 平方米的，按 15 元收取。管理费专项用于市区市政建设，由市财政局监督使用。收复保证金路面按每平方米 60 元收取。该款由城建局在银行设专户收

款，修复验收合格后，保证金由市财政局监督退还交款单位。

五、临时占用道路费

因基建工程施工、堆料或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临时占用市区道路(含人行道)、街巷的，由市城监大队审批、发证。并按每平方米每天0.3元的标准收费。不满15天者按半月收费；超过15天不满一个月者，按一个月计收。临时占路费的分配比例为：占用市区主干道的收费，城监大队占60%，民警交通队占40%，占用市区街巷的收费归城监大队所有。该款由城监大队在审批发证时收取，由市财政局审核后，用于购置城监管理设备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揭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

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